

二。訓令集體辦法委員會隨時準備從事其所認為必要的進一步研究，並計及“聯合一致共策和平”決議案(三七七 A(五))，決議案五〇三(六)，決議案七〇三(七)及本決議案；

三。請集體辦法委員會斟酌情形向安全理事會及大會具報。

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四日，
第四九七次全體會議。

八一〇(九). 促進原子能和平使用之國際合作

大會，

認為因原子能之重大發現而產生之福利，應使人類咸受其惠，

深願竭力推動，專為人類和平事業及改善人類生活狀況之目的，使用原子能，

確認：為促進及擴展原子能之和平使用從而協助消除飢餓、貧苦、疾病之害計，國際合作至為重要，且屬當務之急，

並認為世界各國均應協力合作，以求傳播原子核供和平用途技術方面之知識，

A

關於國際原子能機關事

念及美利堅合眾國總統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八日演說⁶中之創議，

察悉目下正在進行磋商，並決意繼續磋商，籌劃儘速設立國際原子能機關，以便全世界為和平目的使用原子能，並藉以激勵國際合作，繼續發展原子能，並加實際應用，以造福人類，

一。表示希望國際原子能機關早日成立；

二。建議該機關一經設立，即與聯合國商訂適當方式之協定；

三。將本屆大會討論此一項目之紀錄提送參加籌設該機關之各國以便詳加考慮；

四。建議於設立該機關事獲有進展時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並建議對於會員國表示興趣者，均充分考慮其意見。

B

關於和平使用原子能問題國際會議事

一。聲明：大會對於盡力協助推進原子能之和平應用一事深為注意關切；

⁶ 同上，第八屆會，第四七〇次全體會議。

二。決定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政府間之國際技術會議，以便研討如何藉國際合作推展原子能之和平使用，尤其注重研究原子動力之發展，並考慮最易促成有效國際合作之其他技術方面——例如生物學、醫學、輻射防護學以及基本科學——之問題；

三。邀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所有會員國參加會議，並請分別委派原子能方面之專門人才參加其代表團；

四。建議儘一九五五年八月以前在秘書長會同下文第五段所設諮詢委員會決定之地點舉行上述國際會議；

五。請秘書長依據巴西、加拿大、法蘭西、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組成之小型委員會所提建議，發出參加上述會議之邀請，編製詳細議程分送各被邀國，供給該會議所需之職員及服務；

六。建議秘書長及該諮詢委員會於籌劃上述國際會議時與糧食農業組織、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有關專門機關商洽；

七。請各有關專門機關指定人員，代表參加會議；

八。請秘書長將關於上述會議之報告書分送聯合國所有各會員國及參加會議之其他政府及專門機關查照。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〇三次全體會議。

八一—(九). 朝鮮問題

大會，

備悉聯合國朝鮮統一及善後事宜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八月十七日在朝鮮首都漢城所簽發之報告書，⁷

根據一九五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大會決議案七一—(七)，接獲關於自一九五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在日內瓦舉行之朝鮮問題政治會議之報告書，⁸

鑒悉日內瓦談判並未依聯合國在朝鮮之目的，就朝鮮問題之最後解決，獲致協議，

確認此項目的應以和平方法及各有關政府之建設性努力達成之，

查一九五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停戰協定⁹第六十二條規定停戰協定各條款“在未為雙方共同接受

⁷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五號。

⁸ 同上，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A/2786。

⁹ 參閱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八年，一九五三年第七、八、九月份補編，文件 S/3079。

的修正與增補，或未為雙方政治級和平解決的適當協定中的規定所明確代替以前，繼續有效”，

一。贊成關於朝鮮問題政治會議的報告書；¹⁰

二。重申聯合國之目的仍為以和平方法使朝鮮成為在代議制度政府下一個統一、獨立與民主之國家，以及在該地區完全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

三。希望不久即能向此項目的前進；

四。請秘書長將本項目列入大會第十屆會臨時議程。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五一〇次全體會議。

八一二(九)。摩洛哥問題

大會，

業已審查摩洛哥問題，

備悉若干代表團宣稱法蘭西與摩洛哥將就此項問題進行談判，

深信其當能達成滿意之解決，

決定暫緩續行審議本項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¹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七，文件 A/2786。

八一三(九)。突尼西亞問題

大會，

業已審議突尼西亞問題，

欣悉關係當事者業已進行談判，且仍在繼續進行中，

深信上述談判當能產生圓滿結果，

決定暫緩續行審議本項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

八一四(九)。塞普拉斯島人民在聯合國主持下實行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原則問題

大會，

鑒於暫時似未宜對塞普拉斯島問題通過決議案，

決定不繼續討論“塞普拉斯島人民在聯合國主持下實行各民族權利平等及自決原則問題”之項目。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五一四次全體會議。